

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
项目消防控制室安装施工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涛

询价文件编制人员：蒋文丽

2022 年 2 月

第一卷

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项目消防控制室安 装施工询价公告

1.1 本询价项目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项目消防控制室安装施工已由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14-30-03-319265】FGQB-058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询价人为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

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1.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 3 年已完成或在建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消防工程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登录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dgmgd.com）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邮寄至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

收件人：斯先生；

联系方式：028-83998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dgmgd.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询价人：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28-83992032-8530

传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 年__2__月__16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询价人	名称：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28-83992032-8530
1.1.4	项目名称	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施工图相应部分的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61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近 3 年已完成或在建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其他要求： (1)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u>竣工验收报告</u>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须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6) 近 3 年内，在询价人（包括与本项目询价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询价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询价人撤换的； (17) 投标人与询价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安全人员配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文要求，至少须配置1名安全人员。 3、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u>2022 年 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u>之前提出。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询价人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dgmgd.com）发布的答疑或补遗信息，以保证其对询价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
1.10.3	询价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询价人将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www.cdgmgd.com ）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未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u>询价人发出的补充材料、询价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2 年 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询价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书面提出问题，询价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www.cdgmgd.com ）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www.cdgmgd.com ）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询价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询价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不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询价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文件需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的,造价人员应在封面或扉页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封面或扉页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它地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应附造价人员相关证件。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复印件,由

		注册在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还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装订。 (3) 电子文档（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U 盘）须密封并装入正本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询价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组建。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暂列金额) 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 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须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 应与询价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价控制价	询价控制价 45 万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803.53 元; 规费 4271.0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0 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询价控制价, 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 投标人自定。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否则, 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询价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询价人(或询价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询价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询价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1。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凡询价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 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 视同转包。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询价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询价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询价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询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询价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询价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询价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询价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提供。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询价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8.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询价。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结论					

说明：本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日内，根据询价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询价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询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询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询价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报价评审组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超过询价文件中公布的询价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二）未响应询价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投标人报价低于询价控制价的 5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75%。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 标 报 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以及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文件编制水平进行评分，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可行性，技术措施保障，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了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等进行评分，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根据投标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周密、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宫实际情况，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满足工程需要，目标质量满足询价文件有关规定等进行评分，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投标文件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等进行评分，1-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根据投标文件符合本工程环境建设要求，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满足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等进行评分，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文件工期能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等进行评分，1-4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投标资源配备既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经济、适用，进出场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分，1-3分。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2分）	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2分。
		企业资质（3分）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得1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得2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得3分。
		其它主要人员（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1-5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具备1个已完成或在建的工程建安费不低于50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 注：（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没有全面记载加分要求的工程特性的，需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或代建人、受托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方式不作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应真实有效，无上述业绩证明或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证明在评标时不予计分。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

		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询价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用综合评估法时，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若评审价再相同，由询价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评标过程中不再发放否决投标函，否决原因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一并公示。 3、根据成办发[2009]48号文规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建筑面积：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由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

监理方 1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消火栓箱打洞及补洞在合同范围内。

2.6 消防检测费用在合同范围内。

2.7 消防弱电验收配合费在合同范围内。

2.8 我方不再向任何施工单位支付配套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提供竣工资料图两份。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消防工程的安装，并且负责该项目的消防验收，为甲方办理好消防验收合格证，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需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配套费用，配套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在施工中作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B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建筑安装工程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

主管部门验收。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并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包干方式** 确定：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验收后一月内一次结清，逾期甲方不支付乙方尾款甲方应按每天 1% 计息支付给乙方。

6.3 如果设计由改变，结算按实际工程量来增减。

拨款分 3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签订合同(材料和人工进场后)	20%	
验收合格 7 日内	70%	

保修金	10%	
-----	-----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施工人员发生的伤亡概由乙方负责。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承接的工程按最新的国家质量保修规范执行，保修期为 贰 年。系统验收后，即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中如非人为因素的系统故障、设备损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如其它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负责系统的恢复，免收维修费用。

9.2 保修期中，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到，在紧急故障 6 小时到在现场解决问题。

9.3 乙方对所承接的工程除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外，还建立定期巡视、巡检回访制度。保修期内，每个月巡视、巡检回访一次。保修期满后，每年巡视、巡检回访一次。

9.4 在乙方工程部，设有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工程师受理甲方来话，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对乙方产品的垂询，并耐心解答甲方的各种提问和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新都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

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需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理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1.2 实际竣工日期延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按 10 万元/天·立项段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对应立项段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的 2%。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廉政协议
- (3)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4) 工程项目一览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其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委托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做好_____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发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诉电话：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诉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询价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询价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询价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项目

消防控制室安装施工 询价

投标文件

（第册，共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光明光学智能终端精密光学元器件新厂房建设项目消防控制室安装施工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询价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询价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询价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以上人员应附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
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 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 3 年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满足“第一章询价公告”3.1.8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至少应包括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询价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询价、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向询价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